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23号

致：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审核函〔2022〕010332号”《关于对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



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Grandway Law Firm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辛云峰与杨巍意见不一致、发行人的相关决议遭到否决的情况下，现有一致行动人表决机制能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的回复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辛云峰作为甲方、杨巍作为乙方、殷冠明作为丙方），补充约定：“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按照如下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1.3.1.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在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提出议案；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提案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1.3.2.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对该议案的表决权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GRANDWAY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情况，当发生辛云峰与杨巍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均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同时，发行人现有一致行动人机制以三人事前协商确定一致意见以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为基础，当发生实际控制人三方意见无法统一的情形时，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具体原因如下：

（1）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形成进行机制制衡。

（3）《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纠纷解决机制系保证决策的运营效率，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的事实，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同时，因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为明确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运营效率，维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现有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明确以杨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以保证决策的确定性与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22年4月11日